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pech01/>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修訂

目錄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重要日程表.....	1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3
貳、報名及繳費.....	11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	14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4
伍、成績計算.....	17
陸、筆試成績複查.....	17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18
捌、進用	18
玖、福利待遇.....	19
拾、其他注意事項.....	1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起 至 12 月 9 日(星期四)18:00 止 ※繳費方式及期限依簡章規範辦理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詳閱繳費方式，並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 ※郵戳為憑	1.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格條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專案組收」。 2.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2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 ※繳費方式及期限依簡章規範辦理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二試—面試	繳費期間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09:00 至 3 月 8 日(星期二)18:00 止 ※繳費方式及期限依簡章規範辦理	測驗結果得進入第二試(面試)者，至本甄試專區查詢繳費帳號，請詳閱繳費方式，並注意繳款期限，逾期繳費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10:00	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1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甄試結果及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測驗科目、報考資格、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及分發地點

一、各類組測驗科目、報名資格、證照條件、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

(一)甄試類別：社區及臨床照護

甄試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甄試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工作內容
社區居家護理組 (R7401)	21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內外科護理學。 (2)社區衛生護理學。 (3)長期照護。 (4)安寧療護。 (5)出院準備服務。 (6)新興傳染疾病防疫議題。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護理系、護理助產系畢業，並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1)或(2)任一證書： (1)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3.通過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N3 級以上審查合格。 4.具備下列任一資歷(年資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1)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醫學中心。 (2)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區域醫院。 (3)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7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地區醫院。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出院準備服務相關業務。 2.執行社區護理相關業務。 3.執行長期照護服務相關業務。 4.執行居家失能個案照護相關業務。 5.執行居家醫療相關業務。 6.執行居家護理相關業務。 7.執行居家安寧相關業務。 8.除以上社區居家護理相關業務外皆需配合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臨床護理組 (R7402)	24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基本護理學。 (2)內外科護理學。 (3)產兒科護理學。 (4)精神科護理學。 (5)出院準備服務。 (6)新興傳染疾病防疫議題。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急診相關業務。 2.執行加護病房相關業務。 3.執行負壓隔離病房相關業務。 4.執行防疫專責病房相關業務。 5.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6.除以上臨床護理相關業務外皆需配合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試類別：專科護理

甄試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甄試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工作內容
內科組 (R7403)	9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專科護理及進階護理：含專科護理師的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評估、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進階藥理病理生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2)內科基本議題及特定疾病判斷與處置。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護理系、護理助產系畢業，並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1)或(2)任一證書： (1)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3.請檢附具有有效期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內科專科護理師證書，並經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進階 NPII 以上審查合格。 4.具備下列任一資歷(年資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1)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醫學中心。 (2)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區域醫院。 (3)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7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地區醫院。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專科護理師相關業務。 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精神科組 (R7404)	1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專科護理及進階護理：含專科護理師的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評估、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進階藥理病理生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2)精神科基本議題及特定疾病判斷與處置。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專科護理師相關業務。 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甄試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甄試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工作內容
兒科組 (R7405)	1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專科護理及進階護理：含專科護理師的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評估、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進階藥理病理生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2)兒科基本議題及特定疾病判斷與處置。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護理系、護理助產系畢業，並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1)或(2)任一證書： (1)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3.請檢附具有有效期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內科專科護理師證書，並經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進階 NPII 以上審查合格。 4.具備下列任一資歷(年資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止)： (1)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醫學中心。 (2)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區域醫院。 (3)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7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醫院評鑑為地區醫院。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 5 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 109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專科護理師相關業務。 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甄試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甄試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工作內容
外科組 (R7406)	3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專科護理及進階護理：含專科護理師的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評估、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進階藥理病理生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2)外科基本議題及特定疾病判斷與處置。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護理系、護理助產系畢業，並已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1)或(2)任一證書： (1)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3.請檢附具有有效期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並經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進階NPPII以上審查合格。 4.具備下列任一資歷(年資統計至110年11月25日止)： (1)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3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109年度醫院評鑑為醫學中心。 (2)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5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109年度醫院評鑑為區域醫院。 (3)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7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109年度醫院評鑑為地區醫院。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5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109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專科護理師相關業務。 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婦產科組 (R7407)	1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選擇題) (1)專科護理及進階護理：含專科護理師的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評估、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進階藥理病理生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2)婦產科基本議題及特定疾病判斷與處置。 2.第二試面試 (1)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2)臨床表現。 (3)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4)現任職於同一醫療機構從事護理工作連續滿5年以上，且該醫療機構109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暨醫師及醫事人員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5.具備下列任一有效期急救證照： (1)急診創傷訓練 (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2)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3)高級小兒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4)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執行專科護理師相關業務。 2.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2.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項甄試大陸學歷不得報考。

註 3.上表所列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資格，應考人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含)前取得。

註 4.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組，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者，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含)以限時掛號郵寄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一試(筆試)。

註 5.應備文件若有資料不全、未附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即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附文件、退件或變更報考類組，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恕不退件。

註 6.本甄試採類組報名、錄取、分發方式辦理，各甄試類組人員同一天辦理甄試，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註 7.應考人請依指定日期前來參加甄試，參加甄試人員及錄取人員逾通知甄試時間、報到期限而未參加甄試或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其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

註 8.醫院評鑑結果及評鑑合格效期之認定，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9 年度公告名單為準。(網址 <https://www.jct.org.tw/mp-1.html>)

註 9.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分發院區暨名額：

甄試類別	甄試類組(代碼)	分發院區	單位	人數	分發名額
社區及臨床照護	社區居家護理組(R7401)	中興院區護理科	出院準備服務	1	4
			居家安寧	1	
			居家護理	1	
			社區護理	1	
		仁愛院區護理科	出院準備服務	1	4
			居家安寧	1	
			居家護理	1	
			社區護理	1	
		和平婦幼院區護理科	出院準備服務	1	4
			居家安寧	1	
			居家護理	1	
			社區護理	1	
		忠孝院區護理科	出院準備服務	1	3
			居家安寧	1	
			居家護理	1	
		陽明院區護理科	居家護理	3	3
		松德院區護理科	公共衛生護理	2	2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護理科	社區護理	1	1
	臨床護理組(R7402)	中興院區護理科	專責病房	1	3
			加護病房	2	
		仁愛院區護理科	急診	2	5
			加護病房	1	
			負壓病房	1	
			專責病房	1	
		和平婦幼院區護理科	急診	2	8
			加護病房	2	
			負壓病房	4	
		忠孝院區護理科	急診	1	3
			加護病房	1	
			負壓病房	1	
		陽明院區護理科	加護病房	3	3
		松德院區護理科	精神科急性老人病房	1	2
			加護病房	1	

甄試類別	甄試類組(代碼)	分發院區	單位	人數	分發名額
專科護理	內科組(R7403)	中興院區	內科	2	2
		仁愛院區	內科	1	1
		和平婦幼院區	內科	3	3
		忠孝院區	內科	1	1
		陽明院區	內科	2	2
	精神科組(R7404)	松德院區	精神科	1	1
	兒科組(R7405)	中興院區	兒科	1	1
	外科組(R7406)	仁愛院區	外科	2	2
		和平婦幼院區	外科	1	1
	婦產科組(R7407)	仁愛院區	婦產科	1	1
合計					60

- 【註1】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簡述摘要，尚需依業務需求機動支援及配合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註2】如因業務所需，需配合加班及假日出勤。
- 【註3】需配合業務單位輪班，需具備意志堅定、相當體能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人員。
- 【註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得依實際業務需要保留於各甄試類組中調整分發院區暨名額之權利。

三、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二)第二試(面試)：第一試(筆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取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同分者則增額第二試(面試)。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現任公職人員不得參加甄試。

五、有下列不得任用公務人員情形者，不予錄取進用：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依法停止任用。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四)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者。

(六)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者，須無第 12 條規定之各款情事。

六、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任用。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徵才專區或最新消息(<https://tpech.gov.taipei>)。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https://svc.tabf.org.tw/110tpech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步驟一：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三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含)(星期一)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專案組收」。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文件不全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整)，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乙式三份)：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須設籍滿 10 年以上，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3)制式個人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4)國籍具結書(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5)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6)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7)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擇一檢附：

A：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8)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A：報考「外科類組」及「婦產科類組」者，請檢附具有有效期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B：報考「內科類組」、「精神科類組」及「兒科類組」者，請檢附具有有效期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內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9)臨床專業能力證明：

A：報考「社區居家護理類組」及「臨床護理類組」者，請檢附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N3 級以上審查合格證書影本。

B：報考「內科類組」、「外科類組」、「精神科類組」、「婦產科類組」及「兒科類組」者，請檢附所報考類組之對應專科護理師臨床專業能力進階 NPII 以上審查合格證書影本。

(10)資歷證明：請檢附「在職證明正本」。(在職證明申請日為 110 年 11 月 2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資歷計算規定係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11)以下有效期之急救證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A.急診創傷訓練(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B.高級心臟救命術(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

C.高級小兒救命術(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

D.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

(12)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須無第 12 條規定之各款情事，具公務人員身份者請另檢附以下文件：

A.107 至 109 年年終考績證明影本。

B.107 至 109 年獎懲證明影本(如無，則無須檢附)。

C.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13)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推薦信函、107 年至 109 年年終考績(核)證明及獎懲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試類組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3.應考人員報名資料進行審核，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得參與第一試(筆試)，請於 111 年 1 月 11 日 10 時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第二試(面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報名費用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面試)兩階段繳納，未進入第二試(面試)之應考人無需繳納第二試(面試)報名費。進入第二試(面試)之應考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第二試(面試)報名費，喪失第二試(面試)應試資格。

(二)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pech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筆試報名繳款期限至110年12月9日(星期四)18:00止，面試報名繳款期限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12月9日(星期四)24:00止，面試報名繳款期限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筆試報名費限於110年12月9日(星期四)15:30前，面試報名限於111年3月8日(星期二)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節次	甄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共 一 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1：30	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一)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測驗日期：111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請繳交分發院區志願表乙份(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至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分發院區暨名額請詳閱簡章第 8 頁。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組試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

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四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筆試測驗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所得分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缺考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依成績高低順序，取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同分者則增額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一)公職護理師權利及義務；

(二)臨床表現；

(三)以病人為中心之評估與照護、以及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 $\times 70\%$) + (第二試(面試)成績 $\times 30\%$)。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1. 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

2.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為相同者並列同一名次增額錄取。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乙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乙科為 7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信用卡線上刷卡：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第一試(筆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以手機簡訊並輔以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於本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查詢(<https://svc.tabf.org.tw/110tpech01/>)，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公告，請至本院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pech01/>)查詢，輔以掛號郵寄通知。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進用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本甄試錄取人員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據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後，再按個人志願進行分批、依序進用，並依該院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報到。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審核同意後切結延後到職：

(一)兵役：義務性質兵役(研發替代役除外)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審核同意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役期屆滿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通知之日期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報到。

(二)分娩：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審核同意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產(娩)假屆滿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通知之日期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報到。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 四、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任用。
- 五、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錄取人員如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不得分發與首長及各級主管同一院區單位；如分發後發現有前述之情形，錄取人員應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反映，則該院將視業務需要及院區人員出缺的情形，適當調配至其他院區單位。如未依前開說明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反映時，則由該院視業務需要及院區人員出缺的情形逕行分發至其他院區單位服務，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六、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玖、福利待遇

- 一、公職師(三)級護理師薪資給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俸級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敘薪。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請提供「退休機關、學校及日期」，再任期間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及第 77 條規定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及士官再任，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
- 三、本院師級任用之護理師暫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危勞職務自願及屆齡退休調降退休年齡之規定，惟將視中央退休政策或本院業務需要進行修正。
- 四、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徵才專區或最新消息(<https://tpech.gov.taipei>)。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公職師(三)級護理師招募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pech0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